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693號

上訴人 林仲瑋

選任辯護人 林之翔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01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少連偵字第1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林仲瑋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上訴人部分之科刑判決，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尚犯行使偽造私文書、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被訴參與犯罪組織部分，經原審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檢察官未上訴本院而確定），及為相關沒收之宣告。已詳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

01 三、刑之量定，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如其量刑已
02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03 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而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
04 原則，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原判決就上
05 訴人所為本件犯行，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例第47條前
06 段減輕其刑後，以其之責任為基礎，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列
07 各款事項（包括上訴人犯後坦承犯行，與告訴人周瑪莉達成
08 調解，迄今依約履行，犯罪所生危害已有減輕等），而為量
09 刑。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
10 就上訴人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
11 規定等各節，併列為量刑綜合審酌因素，客觀上既未逾越法
12 定刑度，亦無量刑畸重等違背罪刑相當與公平正義之情形。
13 又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故其判斷當否之
14 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即令於科刑理由內
15 未逐一系列各科刑細項內容，亦僅行文簡略，無礙其量刑審
16 酌之判斷，自不得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或為指摘。上訴
17 意旨以原審未斟酌上訴人犯罪後悔悟之程度、積極填補損失
18 之努力、配合檢警辦案、獲取告訴人之宥恕等，有理由不備
19 之違法。顯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已斟酌說明之事
20 項，以自己之說詞，而為指摘，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
21 由。

22 四、綜上，本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本件既從
23 程序上駁回上訴，上訴人請求為緩刑之宣告，本院無從審
24 酌，併予敘明。

2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27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28 法官 楊智勝

29 法官 林怡秀

30 法官 楊皓清

31 法官 高玉舜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魏至言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